



0000202104010734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23-1001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3-1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3-10011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4,507 股，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99,999.76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58 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99,999.76 元，2019 年度尚未使用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授权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龙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1070188000112011，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76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	12,5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67,499,999.7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补充流动资金	67,499,999.76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4,463.59
减：节余资金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54,463.5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将专户节余资金54,463.59元一次性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专户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少了财务费用，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其效益在公司整体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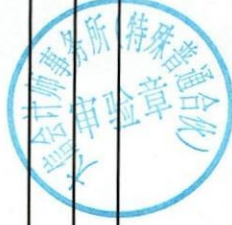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49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99,99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67,499,999.76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胡咏华,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敏康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7912110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2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裴灿 (仅用于报告及标书使用)



姓名 裴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2081804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2月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2月1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0月2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08年10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7/30/2007



裴灿(4200032048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经办人:郭诗男

2008年5月29日